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2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人事處

聯絡電話：02-2191-0189

編號：02—159

對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、特偵組檢察官楊榮宗、鄭深元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、林秀濤個案評鑑事件之決議，法務部已於今（20）日依法官法辦理

一、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規定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有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，得為下列決議：一、有懲戒之必要者，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，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。二、無懲戒之必要者，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。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0 條規定，法務部應依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，檢具受個案評鑑檢察官相關資料，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交付法務部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。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，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之任免，轉任、停止職務、解職、陞遷、考核及獎懲事項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8 項規定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為之建議處分案件，應報由法務部處理；法務部於核處前，關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之案件，應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；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及高等法院

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案件，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。

二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分別以法檢評字第 10208531732 號書函、法檢評字第 10208531721 號書函報送黃世銘檢察總長、楊榮宗、鄭深元檢察官及陳守煌檢察長、林秀濤檢察官個案評鑑決議書至法務部，並建議黃世銘檢察總長、楊榮宗、鄭深元檢察官有懲戒必要，移送監察院審查。陳守煌檢察長、林秀濤檢察官建議警告處分。

三、有關上述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，法務部今（20）日已將黃世銘檢察總長、楊榮宗、鄭深元檢察官函送監察院審查；陳守煌檢察長依法官法規定核予警告處分；至林秀濤檢察官部分，業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警告處分，並於今（20）日發布。

四、另陳守煌檢察長已報奉行政院核定免檢察長職務，改調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。